柞水县林业局

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县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市县法治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，积极履行部门职责，持续深入推进林业法治政府建设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机构。为了加强法治政府工作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了法制股，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其他领导配合齐抓共管格局。建立了会议协调、定期督查等工作机制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任务，传达上级精神，听取情况汇报，研究重大事项，解决矛盾困难。同时，结合林业发展实际，制定下发了《柞水县林业局法治工作要点》、《2021年林业局普法计划》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全力推动林业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推进法治林业。一是坚持局党组学法和周一例会学习制度，把《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林业法律法规作为局党组学法和周一例会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定期进行学习和解读，提高法治意识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能力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规定》，进一步完善“九项制度”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三是强化基层干部培训。印制了《林业法律法规汇编》1300册、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2000册，定期召开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以案说法、重点条文解读等有效形式，帮助镇办和村组干部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业务水平。四是大力营造社会氛围。充分利用“法制宣传日”、重点防火期等集中宣传时段，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，扩大林业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。同时结合林长制、封山禁牧设立各类公示牌180余块，设立了举报电话，接受群监督，定点宣传150余场次，发放林业资源保护宣传资料6万余份，使广大林区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林区秩序，形成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坚持重大事项审核制。一是坚持公示制。及时公示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执法程序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等执法信息，规范执法全程记录制，配备执法记录仪，统一执法文书，力求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影像清晰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二是执行会议审批制度。对林地审批、木材采伐、重大林业执法等重大事项、重大行政案件先由相关单位、相关股室拿出初步意见，提交局务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三是实行行政案件“三审”制。对查办的林业行政执法案件、行政处罚时先由股室负责人审查，并经法制股审核后报请局长审批，重大问题由局长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依照程序执行，并规范归档。四是聘请法律顾问，加强法治股和执法大队力量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林业法治工作中的作用，实行行政执法办案和法律审核分离。今年以来，共办理行政许可13起，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112起，其中：林业行政案件97起（滥伐林木9起，非法收购1起，破坏林地56起，野外用火31起），刑事案件15起（野生动物案件2起，破坏林地案件13起），共计罚款155.18万元，结案率达95％，办结案件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完备，适用法律法规准确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无一起超越法定职权的执法现象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监管，有效震慑违法行为。一是强化部门协作。建立林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天保中心、退耕中心、森林防火中心、林业综合服务中心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、护林站的监管职责，各尽其责、共抓共管。二是强化专项整治。结合“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违法犯罪”、“五乱治理”、“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”等专项整治行动，及时打击纠正一批林业资源违法行为。三是把查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作为重要手段，不断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力度，有效震慑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五）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，规范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全力打造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和谐、高效的政府机关，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林业政务信息，公开了举报电话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审批事项、审批条件、政策法律依据，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复，及时回应民意。加大对审批窗口的服务管理力度，提高政务窗口工作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21年，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。一是个别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不强。二是个别企业、部分群众对林业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法制观念不强，乱挖山体、破坏森林资然现象时有发生。三是镇（办）林业工作人员力量不够，执法水平有待不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，一是强化责任落实。结合林业法工作实际，尽早谋划下年度法治政府工作。二是加强学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三是深入推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四是全面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林能力，强化干部职工运用法律知识、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为建设美丽柞水做出新的贡献。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1年12月7日